

第三層決行

說明：

- 一、案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新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」
- 二、擬電子公告於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裝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借調教師 林雅靜：113/03/20 13:46:07
承辦意見：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施麗琴：113/03/20 16:07:11
批核意見：如擬

訂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【欄位名稱：決行層級】

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借調教師 林雅靜：113/03/20 13:46:07
第二層決行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施麗琴：113/03/20 16:07:11
第三層決行

線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